



2013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宗旨

為鼓勵罕見疾病病患在學業、才藝、服務等方面能夠精進發展，協助他們在學習的路上更加順遂，發揮自己的特長，或能以自身生命經驗幫助及啟發他人，進而達到自助而後人助的精神，因此特別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及辦法

為本會服務罕見疾病病類之病友，並登記為本會螢火蟲家族會員者（罕見疾病病友得隨時申請入會）。今年共有八類獎項，一人限擇一類獎項申請，若曾於民國 100 年或 101 年獲獎助學金獎勵者，本次不得重覆申請同一獎項，但可申請其他獎項。

（一）奮發向上（清寒）助學金

◎ 資格：領有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每戶以申請一位為限。
申請者限小學(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 10,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 5、生活照片一張
- 6、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7、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成績為等第者，請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原始分數之成績)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註：若此獎項申請人數超出預計名額，則以第一次申請此獎項者優先獲選。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 資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罕病病友。

- * 國小組：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
- * 國中組：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 高中(職)組：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 大專組：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 碩博組：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名額：

- * 國小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90 分以上獎學金 5,000 元、95 分以上獎學金 10,000 元。

* 國中組：共計 2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80 分以上獎學金 6,000 元，90 分以上獎學金 10,000 元。

* 高中(職)組：共計 2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75 分以上獎學金 6,000 元、85 分以上獎學金 8,000 元、90 分以上獎學金 10,000 元。

* 大專組：共計 24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75 分以上獎學金 6,000 元、80 分以上獎學金 8,000 元、85 分以上獎學金 10,000 元。

* 碩博組：共計 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75 分以上獎學金 12,000 元。

◎ 具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A 版)

2、申請者自傳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5、生活照片一張

6、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成績為等第者，請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原始分數之成績)

7、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三) 認真負責獎學金

◎ 資格：樂於助人、參與社會服務或認真向學，有具體事蹟之罕病病友。申請者限小學(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 3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A 版)

2、申請者自傳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推薦，不得為親屬推薦，需記載認真向學、熱心助人或參與社會服務之具體事蹟，如有相關證明獲獎狀，例：志工服務證明，請一併提供。)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5、生活照片一張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四) 傑出才藝獎學金

◎ 資格：具特殊才藝之罕病病友(如：樂器演奏、繪畫創作、演說寫作、運動傑出等)，不限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A 版)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
- 5、個人才藝作品（如：繪畫作品至少提供一幅 8 開作品、影音光碟等）
- 6、相關文件（如有代表參與比賽或公開表演之證明或獎狀等，請一併提供，將作為評選之重要參考）
- 7、需可讓基金會遴選於頒獎典禮上表演者。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五）病友進修助學金

- ◎ 資格：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期間，曾研習工作相關之進修課程、職業訓練或升學及國家考試補習之進修者。
- ◎ 名額：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 5,000 元。
- ◎ 具備文件：
 - 1、獎助學金申請表(A 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
 - 5、申請人進修或研讀之政府辦理或立案進修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之課程表、上課證及付款收據等，並請註明進修期間。
 -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六）金榜題名獎學金

- ◎ 資格：於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考上各大學、研究所、國家考試、專業技術考試之罕病病友。
- ◎ 名額：共計 2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
大學獎學金 5,000 元、研究所獎學金 8,000 元、專業技術考試證照獎學金 10,000 元、國家考試(如：高普考)獎學金 10,000 元。
-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 版)
 - 2、申請者自傳
 - 3、生活照片一張
 - 4、學生證、入學通知單、考試及格通知書、證照正反面影本（擇一）
 - 5、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七）罕病子女獎學金

- ◎ 資格：罕病病友之子女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共分國小組、國高中(職)組、大專組、碩博組四組，凡 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國小組達 90 分以上，國高中(職)組達 80 分以上，大專組達 75 分以上，碩博組達 75 分以上即可申請。一名病友以推薦一名子女申請為限。

◎ 名額：

- * 國小組：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 國高中(職)組：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6,000 元。
- * 大專組：共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7,000 元。
- * 碩博組：共 3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8,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B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10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成績為等第者,請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原始之分數成績)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 6、生活照片一張(申請人與罕病父母之合照)
- 7、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八) 友善扶持獎學金

◎ 資格：罕病病友的同學、師長、同事、朋友等(親屬除外)，曾協助病友奮發向上，勇敢克服困難等，由病友負責推薦報名，如推薦兩名(含)以上並獲錄取者，則由申請者均分獎金，不限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 20 名(組)，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每名(組)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B版)
- 2、推薦函兩封(罕病病友推薦及其他師長同學朋友推薦,並詳述具體事蹟,例:協助病友)
- 3、生活照片(申請者與罕病病友之合照)
- 4、其他相關參考文件
- 5、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

註：此獎項之「申請者」為受推薦的同學、師長、同事、朋友等，非病友本人。

三、申請日期

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102 年 8 月 16 日(五)截止收件。資料不齊者可先送件再行補件，補件時間至 102 年 8 月 30 日(五)為止，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 於活動公告期間，可向本會病患服務組社工員洽詢(分機 164)，或至本會網站(www.tfird.org.tw)查詢相關辦法及下載申請表格。
- (二) 申請者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以 A4 格式提供。文件備妥後，請寄「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病患服務組」收，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申請 2013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字樣。

五、評審程序

- (一) 由本會就申請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初步查核。
- (二) 預計 9 月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

六、頒獎

得獎評定後，將於本會會訊、網站及電子報進行公告，並於 102 年 11 月間擇期進行公開頒獎儀式，獲獎者將獲邀參與本會公開頒獎之活動，並有機會演出才藝（傑出才藝獎學金得獎者）以及接受媒體之採訪。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作品或獎狀正本請於頒獎後自行來電索取），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嚴格保密。請詳填本會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將不受理申請。**
- (二) 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之家訪或電訪審查。
- (三) 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過多，將由評審依獎助精神擇資格較符合且未接受過獎助者為優先錄取。
- (四) 為方便後續撥款作業，請優先提供「郵局」存簿帳號。

八、洽詢方式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長春路 20 號 6 樓
電話：(02) 2521-0717 轉 164	病患服務組陳玠譜社工員
傳真：(02) 2567-3560	網址： http://www.tfrd.org.tw/